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7號

被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上列被告與原告于珊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佰零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

01 1年度重勞訴字第4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  
02 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 
03 113年度勞上字第86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  
04 審(除減縮部分外)、第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  
05 人負擔百分九十九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  
06 訴，嗣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73號（下稱第三審）裁  
07 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是  
08 以，除減縮部分外之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  
09 擔100分之1，餘100分之99之由被告負擔；減縮部分之第一  
10 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  
11 敘明。

### 1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說明如下：

#### 13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：

14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8,51  
15 0元（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71號裁定核定），應徵裁  
16 判費65,251元，關於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01元【計算  
17 式： $65,251元 \times (2,000元 \times 5) \div 6,488,510元 = 101元$ ，元以  
18 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原告負擔；關於未減縮部分之訴訟  
19 費用為65,150元【計算式： $65,251元 \times 6,478,510元 \div 6,488,5$   
20  $10元 = 65,150元$ 】，其中100分之99即64,499元【計算式： $6$   
21  $5,150元 \times 99\% = 64,499元$ 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1即65  
22 1元【計算式： $65,150元 \times 1\% = 651元$ 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因  
23 原告已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及18,750元（參第一  
24 審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合計21,750元【計算  
25 式： $3,000元 + 18,750元 = 21,750元$ 】，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  
26 已逾其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752元【計算式： $101元 + 651$   
27  $元 = 752元$ 】，故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  
28 訟費用43,501元【計算式： $65,251元 - 21,750元 = 43,501$   
29 元】。

#### 30 (二)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：

31 次查，原告上訴利益原為5,489,845元（業經本院111年度重

01 勞訴字第47號裁定核定)，嗣經原告於訴訟中擴張為6,566,  
02 885元【計算式： $(83,656+5,796) \times 12 \times 5 + (159,312+80,64$   
03  $1) \times 5 = 6,566,885$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（含追加之訴）  
04 99,064元，其中100分之99即98,073元【計算式： $99,064 \text{元} \times$   
05  $99\% = 98,073$ 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，餘100分之1即991元【計  
06 算式： $99,064 \text{元} \times 1\% = 991$ 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另因原告於  
07 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,584元及27,675元（參第二審卷一第27  
08 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），合計29,259元【計算式： $1,584$   
09  $\text{元} + 27,675 \text{元} = 29,259$ 元】，原告繳納之訴訟費用已逾其應負  
10 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991元，故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暫免繳  
11 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69,805元【計算式： $99,064 \text{元} - 29,259$   
12  $\text{元} = 69,805$ 元】。末查，第三審裁判費已由被告繳納完畢並  
13 由其負擔，毋庸命其繳納，附此敘明。

14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負擔合計113,306元【計算式： $43,501 \text{元} +$   
15  $69,805 \text{元} = 113,306$ 元】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13,306  
16 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 
17 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 
1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